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(職代) 何佩真
電話：03-3322101-5613
電子信箱：100507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20040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_11200408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當日下半旗一案，請轉知並
督導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73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內政部



秘書室 112/02/18 14:44



121120015779 有附件